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遴选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检验试剂耗材供应商的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评分方式遴选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检验试剂耗材供应商，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遴选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检验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服务内容：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相应的货物，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招 3 家试剂耗材供应商，三家供应商线下通过报价，价低者供货。

（五）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为人民币¥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以任何形式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本次项目报价（附件 1、附件 2）含人工服务费及运费、税金、地方性政策收费等一切费用，实际试剂耗材费用按实结算，实际供应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附件 2 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此控制最高限额为合同期限内的结算上限，超出的结算部分，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试剂耗材费用在服务期内，拟定每个季度按货物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在工作周期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竞投人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及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付款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报上季度制作款项。本次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运输、税金、地方性政策收费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此项目金额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二）产品的包装必须按行业通用标准包装，并有详细包装说明。

（三）竞投人须在竞投文件列明销售网点的地点及分布情况。

（四）竞投人须对交货时间和其保证措施进行说明，接到采购人的需求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

的地点。上述交货时间为最低标准，各竞投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交货时间响应承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投人的响应能力做出评价。

（五）提交货物时，竞投人应在送货单上注明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六）采购人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有关约定对竞投人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七）在供货有效期内，如单项货物厂家或市场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超过原价格 10%的，执行原供货价格；如单项货物厂家或市场价格的调整幅度超过原价格 10%的，竞投人以书面申请将调整内容向采购人报告，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作出认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按确认价格供货。

（八）试剂耗材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各家投标和质量，综合考虑选定。竞投时提供的投报货物一览表中的货物单价，是结算单价，采购数量由采购人决定。

三、服务终止

符合以下任一个条件，可以终止合同：

（一）超过服务期限，服务自动终止。

（二）达到服务控制最高预算限额 40 万元，服务自动终止。

采购方可以终止服务。

四、评审方法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详细评分方法见附件 2）。

(二) 如中标合作商弃标或双方协商后仍无法签订合同，推荐得分第四顺位高的作为中标合作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五、竞投人必备资质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经营范围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 竞投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相关信用信息报告。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价文件组成

(一) 报价单以《2025 年市疾控中心第一批试剂及耗材遴选目录》、《2025 年市疾控中心第一批试剂及耗材遴选目录》（附件 1-2）中的要求为基础拟定，并说明投标方案。报价资料应说明货物单价、品牌、规格，产品效期及其他补充说明的资料。

(二)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

(三)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其他证明材料：如同类业绩、组织方案、服务承诺、送货单、验收合格单、签收单等。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封面（要求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封条）。封面无说明或说明不明确、没按要求制作都将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包括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投标文件每页内容需加盖响应竞投人公章。

（备注：上述资料全部采用 A4 纸规格，按以上顺序编排页码后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所有资料必须盖公章，原件备查。）

4. 竞投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投人承担。
5. 竞投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如果因为竞投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竞投人承担。
7.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投人公章。

(六) 其他资料 (如授权书、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件、荣誉证书、牌匾等资料)。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网上下载, 投标单位 (包括江门市的投标单位和外地的投标单位) 必须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下载相关文件资料。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二)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三)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四)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九、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3. 联系人: 易小姐 0750-8818313

相关附件：

- 1、2025 年市疾控中心第一批试剂及耗材遴选目录
- 2、2025 年市疾控中心第二批试剂及耗材遴选目录
- 3、附件 2：综合评分表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9 日

